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芊亨

被告 暉日環保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
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係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起本件訴訟，依被告暉日環保有限公司（下稱暉日公司）與
原告簽訂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第10條及授信約定書第32條
約定，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有該一
般週轉金借款契約、授信契約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2、
42、50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
部，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定。經查，原告起
訴時以張家榮為被告，並聲明請求如民事起訴狀所載（本院
卷第21頁）。惟張家榮於起訴前已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

01 繼承，原告遂撤回對張家榮之起訴（本院卷第139頁），並
02 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院卷第149頁）。核原告所為
03 訴之撤回及變更與前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暉日公司邀同被告陳淑娟為連帶保證人，於
06 如附表備註欄所示時間，依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及授信契約
07 書向伊借款100萬元，並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08 且如任一宗債務未依約付息時，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暉
09 日公司未依約還款，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伊
10 本金100萬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爰
11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
12 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有積欠原告如起訴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
14 及違約金，但目前無力償還，請依法判決等語，資為抗辯，
15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戶資料一覽表
17 查詢單、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授信
18 契約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58頁），且為兩造所不爭
19 執，自堪信為真實。

20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
22 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23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
24 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5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當事人
26 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
27 條第1項本文、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借
28 款人即被告暉日公司向原告借款，嗣未如期繳納本息，依約
29 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迄今仍積欠本金1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
30 之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而被告陳淑娟為連帶保證人，揆
31 諸上開說明及規定，就前開款項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金芸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蔡語珊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備註
1	25萬元	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49計算之利息（利率按原告基準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18機動調整）。	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115年3月3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原借款金額25萬元，期間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4日止。
2	75萬元	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49計算之利息（利率按原告基準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18機動調整）。	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115年4月3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自民國115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原借款金額75萬元，期間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4日止。

